2020/7/13 文书全文

## 孟令健寻衅滋事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19-09-16

浏览:161次



海南省万宁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琼9006刑初314号

公诉机关海南省万宁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孟令健、男、1990年1月28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原籍黑龙江省、户口所在地:海南省三亚市、居住三亚市、个体劳动者。因本案于2019年3月15日被行政拘留至同月22日被转为刑事拘留、同年4月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万宁市看守所。

辩护人宁典,海南健和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以万检一刑诉[2019]5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孟令健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7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依法决定立案受理,并采纳公诉机关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建议,实行独任审判,于2019年7月3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万宁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徐华兵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孟令健及其辩护人宁典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9年3月1日,在万宁市人民政府对长丰镇美亚.榕天下小区违章建筑进行处理期间,被告人孟令健在其新浪微博上散布了一篇标题为《海南万宁美亚.榕天下强拆事件--强拆海南梦》的虚假信息,在该虚假信息中称,业主们遭遇强拆且无法获得赔偿,并且在2月9日上午有一位业主因此放弃希望而跳楼身亡。该微博被转发773人次、评论145人次、点赞1056人次。该虚假信息散布之后,长丰镇美亚.榕天下小区大量业主到各级相关部门信访,并于3月14日在美亚.榕天下小区里,业主聚集四百多人闹事,造成不良影响。

公诉机关当庭提供了扣押的被告人孟令健手机等物证,孟令健身份信息表、抓获经过材料、孟令健的微博截图等书证,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证人宋某1等宋某2证言和被告人孟令健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孟令健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建议法庭判处被告人孟令健犯寻衅滋事罪,处以六个月至一年有期徒刑。

被告人孟令健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以上事实、罪名和量刑建议均无异议。

本院经审理,对公诉机关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孟令健的犯罪事实、证据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孟令健在地方政府开展的贯彻国家相关政策、整顿处理违建,保护生态环境行动的敏感时期,在信息网络上散布对国家机关产生不良影响的虚假信息,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的犯罪特征,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万宁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孟令健犯寻衅滋事罪成立,予以支持;被告人孟令健坦白交代犯罪事实,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孟令健的辩护人提出对被告人孟令健适用缓刑的意见,本院经综合评价本案的具体情况,决定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

2020/7/13 文书全文

十七条第三款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孟令健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9年3月15日起执行至2019年10月14日止)。

二、扣押的作案工具华为手机一部,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员 何川

二0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书记员 张稚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四)项: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2、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备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

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共印15份)